

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決議

主持人

教育部部長蔣偉寧

共同主持人

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以瀚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一覽表

依照函復提案日期排序

序號	案 由	提案學校(單位)
1	建請修正調整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以符校務發展需求，提請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2	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開放學校申請下載學術研發服務網中各校教師著作資料，提請討論。	國立交通大學
3	科學技術基本法放寬後，相關配套策略建置，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大學
4	建議教育部能成立教育體系的個人資料保護驗證中心，協助各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進行外部稽核審查，降低各校為申請個人資料保護驗證的花費案，提請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	擬修正大學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35 條之條文，提請討論。	國立陽明大學
6	經濟部於今(102)年宣布再度調漲電價，建請教育部協調經濟部應排除教育機構或納入專案補助，提請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
7	建請教育部開放在職專班得招收大陸人士案，提請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
8	有關教育部頒「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要求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
9	建請教育部予以補助各校為配合教育部之政策，提供資源及經費支出，以落實照顧之美意，提請討論。	國立政治大學
10	各大專校院提供學生參與協助研究計畫或從事部分工時(工讀)機會，係以補助獎勵為前提，爰是類人員(計畫案臨時工及工讀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建議不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勞工身分於校內參加勞健保，提請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
11	教育部來函要求大專校院應為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案，惟其存在許多執行面問題，建請同意釐清相關問題前暫緩實施，提請討論。	朝陽科技大學
12	為請准予私立大專校院以自籌經費延聘之專案教學人員得以計入專任教師師資案，提請討論。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	建請教育部增加私立大學修讀學位之僑生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中華民國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14	建請教育部增加私立學校修習學位之陸生分配名額，提請討論。	中華大學
15	有關外籍生之中文認證標準建議提供補救機會，提請討論。	中華大學
16	建請籌組全國外文期刊採購聯盟，以促進資源共享及提升使用效益，提請討論。	玄奘大學

序號	案 由	提案學校(單位)
17	畢業生就業資料與公勞保資料整合勾稽回饋。	玄奘大學
18	建請公立大學院校應啟動適度降低各校招生人數，與私立大學院校共同協力因應國內少子化之衝擊影響，提請討論。	南華大學
19	建議辦理在校學生出國交流及實習免息貸款，提請討論。	逢甲大學
20	建議同意招收香港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學生至台灣各綜合大學升讀學士班三年級，修業期滿後取得各大學學士學位。	義守大學
21	建請教育部對「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業流程、量化數據填報及訪視督導等要求，持續再做更人性化檢視與合理調整，避免受補助學校為求符合系統機械式計分要求而陷入僵化格局之困境，提請討論。	華梵大學
22	建請教育部加強弱勢學生補助，提請討論。	世新大學
23	建議國立大學在各校學生總量下，招收一定比例弱勢學生名額，提請討論。	世新大學
24	建請教育部提供清寒學生短期留學優惠貸款，提請討論。	南臺科技大學
25	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投入教學資源中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認列，提請討論。	樹德科技大學
26	有關交換學生學分時數認列，因各國修習週數有所不同，目前鈞部裡規定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達18週(含)以上者，不符合實際狀況，提請討論。	樹德科技大學
27	評鑑成績對境外招生員額，以及境外專班提報之妥適性。	樹德科技大學
28	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建請教育部律定高中、高職選讀總量比率，以兼顧一般與技職教育穩定發展。	龍華科技大學
29	我國高職各專業類科之核定，宜依未來國家產業人力需求以為核定依準。	龍華科技大學
30	建議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政府編列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核銷方式案，提請討論。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1	現行實習職缺不夠及實習工作內容不符原定期待，建請相關部會研擬獎勵方案，鼓勵企業提出實習機會及優質實習環境，提請討論。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臨時動議： 建請教育部考量專科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需求，比照大學院校設置校安人員，提請討論。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2	臨時動議： 關於本會推舉承辦104年(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活動之會員學校乙案，提請討論。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修正調整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以符校務發展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台會（一）字第 0980063610 號函規定，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五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各國立大學校院依該方案計算結果，倘有財務短絀之情形，即「不得支給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該方案立意雖為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及財務績效，惟就 99 年起實施多以來之情形觀察，由於未考量不同發展階段、規模之校院經營實況，對於校齡尚淺之新興大學校院、配合校院整併政策方針肩負轉型任務的大學校院之校務發展需求，實有窒礙難行之虞；甚且對於動支歷年結餘以自有營運資金興建校舍、有效減輕國庫負擔之大學校院而言，更有形成變相懲罰之負面效應。再者，該方案所訂強制性節流措施係屬通案性例示規定，未考量各校院財務短絀情狀之差異皆予一體適用，如貿然施行恐對校務發展造成難以回復之嚴重傷害，更應予以正視。準此，考量政府應保障、獎勵教育科研之基本國策方針，上開方案實有檢討修正必要，為求審慎周妥，爰擬提案討論調整。</p> <p>二、前揭「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施行多年以來，對於校齡尚淺之新興大學校院、配合校院整併政策方針肩負轉型任務的大學校院之校務發展需求而言，首就「內部結構因素」觀察，由於升等晉級致使法定人事費支出自然成長，以及採行彈性薪資政策所必需之擴張性支出，另配合政府新增稅費支出需自行籌措負擔（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共事業服務費率調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如油電雙漲）、配合校院整併納入新建院舍設施之營運費用增加以及部分舊有閒置院舍空間活化利用所需成本，皆使該等校院之校務基金支出結構難以有效抑制。復以「外部環境因素」剖析，近年來由於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政府財政日益窘困、高等教育學雜費凍漲之政策限制、符合特定資格或經濟弱勢之學雜費減免學生大幅增加，復以少子化效應漸趨發酵、碩博班招生需求日益飽和，以致招生入學人數難以提升，皆對該等校院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及國庫補助收入、捐贈收入、宿舍場管收入等造成嚴重影響。</p>		

<p>說明</p>	<p>是以，由於「內部結構因素」與「外部環境因素」的雙重影響與連鎖效應，該等新興或肩負整併轉型任務之大學校院，其校務基金收支結構實有潛在條件限制，故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採行最近五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的計算公式，無法考量個別大學校院動支自有營運資金興建校舍及購置設備，因無國庫撥款增置之收入當作分子，會影想當年度之折舊比率甚大，以致當年度可扣除之折舊費用相對低，造成帳面短絀進一步惡化，形同不合理之變相懲罰效果，爰此，無法考量個別大學校院的發展階段、規模，以及渠等面臨之機會與限制而予以差異化衡量，實難謂妥適公允，殊值商榷。綜上所述，現行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之規範未盡合宜，建請修正調整，以符校務發展需求。</p> <p>三、次就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規範之強制性節流措施論之，該等通案性例示規定或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希望各國立大學校院能夠在保持校務基金整體收支動態平衡之前提下推動校務運作，如確有財務短絀情事即須依上級機關命令全面強制節流，以資警戒並求迅速恢復校務基金財務平衡。惟各校院倘發生財務短絀即令採行全面之強制性節流措施，不論其間之情狀差異，亦即縱令財務短絀為負一元者，所需遵行之強制性節流措施與負一千萬元者完全相同，實有未符比例原則之虞。又該等強制性節流措施於理論層次而言或屬可行，並有立即改善短絀數字之效，惟如貿然強制施行，對於長期校譽維持、人才招募培育、師生員工權益保障、教學研究服務品質之維繫等校務發展課題所造成的負面連鎖效應，恐有弊大於利之虞，應予正視。</p> <p>四、各大學校院建教合作收入（含國科會計畫）購置設備之財源雖有認列收入，但當年度設備之帳面價值是否列入預收收入調整，各校做法不一，此部分未及提列預收收入之學校，當年度來自計畫購置之設備金額與歷年由計畫購置設備所衍生之折舊費用相較，若前者大於後者則此部分將產生賸餘，若後者大於前者將使短絀擴大，依此衡量損益之基礎似與會計理論不符，各校財務報表亦缺乏比較性。</p>
<p>辦法 (建議做法)</p>	<p>一、建請調整現行餘絀計算方案，例如：放寬折舊攤還比例、加計政策影響調整數（如法定學雜費減免數、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負擔數）並考量以學生安全立場，校內宿舍必須有一定比率而以自籌營運資金興建宿舍產生折舊可比照代管資產之折舊全額扣除，或另行擬訂其他可行方案，並請考量各校院不同屬性、不同區域、不同發展階段與規模之差異妥予規範，俾期適正表達校務基金營運實況。</p> <p>二、建請修正現行規範之強制性節流措施，基於輔導優於懲罰之考量，或可按各校院財務短絀狀況予以分級區隔，適度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允許渠等提出財務結構改善方案之機會，以避免對校務發展造成難以回復之嚴重傷害。</p>

<p>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初步說明</p>	<p>一、有關目前「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對於動支歷年結餘以自有營運資金興建校舍的大學校院有變相懲罰之負面效應並建議調整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查現行計算公式僅獲行政院同意加回政府補助購置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至於以自有資金購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不能加回，係因自有資金來源可能為政府經常門補助、學雜費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等，在收到當年度已認列收入，較難爭取行政院同意予以加回；但由民間捐贈（含實體捐贈）增置之固定資產，因收到時未認列收入，其折舊費用較有理由據以加回，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爭取加回。</p> <p>(二)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之調整，本部已於本年召開工作圈會議，研擬「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之調整，預計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擬函報行政院修訂「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將受贈資產之折舊費用得自總成本與費用項下扣除；第二階段再由本部依前一階段報院核定方案及所蒐集之各校意見修訂「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擬於不牴觸行政院核定原則下修訂計算方式，凡增置資產之財源可明確區分由政府補助款支應者，其折舊費用均能單獨計算由總成本與費用扣除。</p> <p>二、有關建議將法定學雜費減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電費調漲增加之成本等政策影響數自總成本與費用項下扣除一節，學雜費減免部分，本部刻正研擬納入基本需求補助計算。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電費調漲等因素，與前開受贈資產因提列折舊費用，而增加費用之性質有所不同，且其對學校成本之影響金額尚難客觀評估，較難獲行政院同意，爰擬暫不納入修訂，惟仍積極商洽行政院同意。</p> <p>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1 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第 2 項）。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 3 項）。」</p> <p>四、另本部會計處業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台會(一)字第 0980063610 號函文各校「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並請各校確實於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前提下辦理前揭人事經費之支給。</p>
<p>決議</p>	<p>積極研議可行做法。</p>
<p>備註</p>	<p></p>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

提案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開放學校申請下載學術研發服務網中各校教師著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學術著作資源之典藏近年已成為各校掌握學術研究表現動態的途徑之一，如何針對學術機構內之學術著作資源進行蒐集與分析亦為國內各大專院校所關注之課題。國科會所建置之學術服務研發網，匯集歷年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教師申請計畫時所提供之學術著作資訊，該資料庫所匯集之學術著作甚為豐富、完備，各校於進行學術資料庫建置之時，若能以多樣性資料來源進行交叉比對，必能精進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度。</p> <p>二、基於上述，爰建請國科會同意開放學校可申請下載學術研發服務網中各校之教師著作資料，以利各校進行學術著作資源典藏之建置。</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協調國科會開放各校申請下載學術研發服務網中教師之學術著作資料。		

<p>國家科學 委員會 初步說明</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二、依著作權法規定，於網路上上傳、下載著作為重製行為，將著作上傳於網站供他人閱覽、下載為公開傳輸行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任何人欲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外（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均必須經過權利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另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已公開發表，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得重製該等著作所附之摘要。</p> <p>三、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向本會申請相關補助研究計畫所提供之「著作目錄」，屬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本會請計畫主持人提供著作目錄之目的，係作為本會審查之用。又本會於申請人填報之個人資料表中，已敘明為促進學術交流，請計畫主持人圈選是否同意 E-mail、學歷、經歷等資料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倘計畫主持人圈選同意，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得公開提供外界「查詢」；反之，除有個資法第 16 條第 5 款所定情形外，自不得公開提供外界查詢。</p> <p>四、承上，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之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等法令規定，本會原則同意於系統增列執行機構得查詢下載所屬研究人員著作資料功能權限，惟各執行機構可查詢及下載的項目為研究人員之著作目錄，範圍僅限現服務於該機構之研究人員。</p>
<p>決議</p>	<p>同意開放各校可利用所屬現職研究人員著作目錄資料。</p>
<p>備註</p>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3 案

提案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科學技術基本法放寬後，相關配套策略建置，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00 年 12 月修正公布的科技基本法修法主要放寬兩個重要限制：其一為各校的專利不再是國有財產；其二為鼓勵教授將研發成果帶入市場，放寬技術作價上限為 40%。但在修法近兩年後，各校技術移轉成效提升有限，以學校教師技術為主的新創公司增加有限，似乎有必要檢視修法成效。</p> <p>二、各校的專利不再是國有財產的目的，是為各校能更靈活推廣專利，而不是能任意停止放棄維護專利。但因專利維護年限越久年費越高，且各校因「量」造成申請及維護的費用越來越高的情況下，國科會僅補助 3 年的專利維護費用，反而有可能暗示各校在負擔太重之下停止維護專利，而使大量專利失效，辜負修法美意。</p>		
辦法 (建議做法)	<p>一、建議國科會及經濟部對具有商業價值的研究團隊提供更多的資源及輔導，協助教師將技術導入市場，創造成功案例，吸引更多教師投入。</p> <p>二、因學界研發技術較產業需求領先，有些專利需較長時間才能顯現其價值，建議國科會考慮引入產業資源，協助評估專利價值，針對有價值的專利延長專利維護費補助年限，使有價值的專利能留下來為產業所用；或運用資源整合全國大專院校獲證較久的專利，加以包裹加值，提高專利授權至業界使用的機會。</p>		
經濟部能源局/國家科學委員會 初步說明	<p>經濟部能源局：</p> <p>一、有關如何引導具商業價值的學校研發團隊將技術導入市場，本部技術處現行已以「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引導業界投入一定比例配合款，促使學校開發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並以「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支持學界開發區域產業需求之技術；透過先期技轉廠商促使研發成果更具商業化應用價值。</p> <p>二、為更進一步引導學界研發成果導入市場，本部技術處刻正規畫學界科專轉型，未來將朝技術品化與事業化轉型，以落實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應用與提升產業創新力。</p>		

國家科學委員會：

- 一、為利智慧財產權靈活運用，得於最佳時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處分，特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就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單位部分，明定其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之限制。因此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發成果，仍屬國有財產，惟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
- 二、依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 三、本會配合科技環境變遷，避免計畫執行機構一味追求專利數量，而犧牲專利品質，多次修正計畫執行機構專利費用補助措施(目前修正為計畫執行機構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准發明專利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總計 80%之申請及前 3 年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其主要目的即是希冀計畫執行機構依前述辦法建置完善的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專利申請時，應進行較嚴謹之內部審查及專業評估，以提升專利申請品質，並促進專利有效落實於產業。
- 四、為免資源浪費，計畫執行機構應定期盤點評估專利價值，經計畫執行機構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得向本會申請讓與第三人，經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 五、未來本會於專利補助機制，將研議加強檢視各計畫執行機構之專利申請評估機制及專利產業運用效率，並規劃競爭性補助策略，透過篩選機制，將資源投注於較有產業利用價值的專利技術，以期運用有限資源產出較高效益。
- 六、另於整體策略面，為強化智慧財產的保護及流通，有系統組織布局並創造擴大智財價值，行政院業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各部會並據以擬具多項行動措施，其中經濟部主辦之戰略重點【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可具體提升專利價值，包含：「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的專利規劃布局」、「啟動專利布局開放研發創新平台」、「強化專利申請品質」、「建構產學研智財營運管理提升合作體系」等 4 項實施要項。
- 七、另本會根據智財戰略綱領，推動多項措施，進行智財布局，以提升研發成果價值：
 - (一)提高學界智慧財產流通運用程度：補助學研機構申請及維護專利，強化盤點及整合學研專利；推動產學小聯盟計畫，擴散學界專業技術。強化學界智財布局/商業化等研究與擴散：推動產學大聯盟計畫，強化關鍵專利布局。

	<p>(二)強化學界成果萌芽與多元運用機制：補助設置萌芽功能中心，盤點及發掘具潛力的研究成果；推動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補助學研機構早期研究。</p> <p>(三)促進學界成果產業化環境：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促成科技成果產業化；推動科技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作業，促成學界成果進入產業。</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4 案

提案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議教育部能成立教育體系的個人資料保護驗證中心，協助各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進行外部稽核審查，降低各校為申請個人資料保護驗證的花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國個資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校為符合個資法的要求，紛紛導入個資保護制度與申請國際通用且可驗證之標準（如 BS10012 等），每年驗證費用所費之不貲（通常以驗證範圍所包含的教職員工人數計算費用，新申請的驗證費用的典型值約幾十萬元）。</p> <p>二、目前教育部已有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負責對各校進行資訊安全保護的外部稽核審查，此方式不僅能統一標準規範，更名為各校節省驗證費用。</p> <p>三、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 102 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體系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施行專案計畫」，共同合作開發「教育體系個資導入交流平台」開放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使用，並分享近百種個資文件範本，辦理 2 場次「全國性個資經驗分享研討會」與 13 場次個資管理制度專業教育訓練，累積參與人次超過 1000 人次。</p> <p>四、敬請教育部比照目前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執行教育機構的資安驗證方式，規劃成立教育機構個資驗證中心，協助各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並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的外部稽核審查，以降低各校申請個資驗證的費用。</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教育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中心，協助各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與通過驗證。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初步說明	<p>一、為落實各校個資保護工作，本部於 102 年委託中興及逢甲兩校分別就公、私立大專院校研議學校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所需之計畫、程序、表單等參考範例，以利後續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立蒐集、處理、利用時必要機制之參考及運用。</p> <p>二、本部將自 103 年起，以中興及逢甲兩校研議成果為基礎，請兩校以其導入個資規範之經驗分享方式，續協助各校建立適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作業，以節省各校導入所需之時間及人力，並使各校在推動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時可達成事半功倍之效益。另一方面，本部亦將規劃辦理個資巡迴教育訓練及專業個資保護管理專班（如 BS10012 LA 等），以加速教育體系符合個資保護法之相關專責管理</p>		

	<p>人力培訓及相關人力認知訓練。</p> <p>三、另目前各公立學校依法務部函釋分屬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適切，經目前委辦兩校與各界徵詢後仍存不同見解，此關乎未來教育體系個資規範是否需分別規劃，故本部亦將於 103 年度推動時併同聚集共識後，再依此評估規劃教育體系個資規範推動準則。</p> <p>四、另鑑於目前各大專院校均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該制度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的分工與整合規劃亦應併同考量，故本部後續亦將彙整各校實際導入情形引為借鏡，以期型塑適合教育體系個資保護管理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推動規範。</p> <p>五、依此本部於 103 年度底再評估是否需建立「成立教育機構個資驗證中心」之必要性，及規劃教育體系後續 PIMS 驗證機制的導入。</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5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陽明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擬修正大學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35 條之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大學原本即以多元發展為目標，為建立不同的特色，故需有不同的指標方有助於大學瞭解自我辦學績效，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即要求各大學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故對於辦學優良之大學應可自行設定指標、聘請適合之委員辦理評鑑，教育部僅需進行訪視考核，至於部分學校教育部可依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鑑。建議修正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文字為：「<u>教育部得組成委員會訪視大學自我評鑑成效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另行辦理大學外部評鑑。其結果均應對外公告。</u>」</p> <p>二、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大學校長之續任，教育部應於校長聘任期滿 10 個月前進行評鑑。當大學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亦有代表參與，校長續任，校內已有把關機制，教育部另行續任前之評鑑，資料為參考性質，恐增加行政負擔。爰建議刪除第 9 條第 7 項文字：「<u>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u>」</p> <p>三、為讓大學得向學生收費之規定，回歸大學法第 2 條大學自主之精神，建議修正大學法第 35 條第一項條文為：「<u>大學得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應依教育部之規定。</u>」，使大學法條文更精簡、且正面表述。</p>		
辦法 (建議做法)	<p>一、建請教育部協助提案修法。</p> <p>二、大學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修正對照表。</p>		

- 一、有關學校建議修正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為「教育部得組成委員會訪視大學自我評鑑成效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另行辦理大學外部評鑑。其結果均應對外公告」乙節，本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已授權符合資格之 34 所大學校院得申請自辦外部評鑑，並已完成 30 校自我評鑑機制之審查程序。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免接受本部委託之評鑑。另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審議通過立委提案，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及停辦、轉型或合併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宜維持前揭修法方向。
- 二、有關學校建議刪除大學法第 9 條第 7 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乙節，經查該規定係立法院於 94 年 11 月審議大學法修正案時，該院作成決議，為增進大學校長續聘機制之外部開放性，增訂校長續聘與否，應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爰宜維持現行續任評鑑之規定。
- 三、有關學校建議修正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條文「大學得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目前仍以「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為目標：考量學校的經營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永續發展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仍有其必要性，本部持續加強與各方溝通，期望建立社會共識並推動「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
 - (二)以放寬大學自主訂定學雜費為的長期目標，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目前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世界各國紛紛給予大學在人事、財務及學術事務上更彈性自主空間。為提高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於強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的同時，教育部以放寬大學自訂學雜費作為長期目標，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讓學校可依據發展需求訂定學雜費。
 - (三)尚須與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溝通並徵詢意見後修法：現行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數額，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且不得逾本部規定。若大學學雜費改由各校自訂，尚須完成前開法規修正，並於修法前與社會各界溝通並徵詢意見。

決議	<p>一、大學法第 5 條依現行規定執行，惟未來大學法修法時本案列為修訂意見。</p> <p>二、大學法第 9 條以本案為修法的評估方向。</p> <p>三、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以 5 個高教協會的共識為建構基礎，共識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的主要來源之一，為維持及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並降低社會成本，大學學雜費應有常態性的調整機制。</p> <p>(二)學雜費調整的同時，建議學校和本部應有以下 3 項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大學應落實財務資訊透明機制，讓社會大眾了解學校辦學績效。 2. 本部強化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讓國立大學多招收弱勢學生。 3. 加強弱勢助學措施，本部增加對弱勢學生的補助，保障弱勢學生的就學機會。
備註	

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u>教育部得組成委員會訪視大學自我評鑑成效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另行辦理大學外部評鑑。其結果均應對外公告。</u></p>	<p>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修正第 2 項文字，大學原本即以多元發展為目標，為建立不同的特色，故需有不同的指標方有助於大學瞭解自我辦學績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即要求各大學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故對於辦學優良之大學應可自行設定指標、聘請適合之委員辦理評鑑，教育部僅需進行訪視考核，至於部分學校教育部可依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鑑。</p>
第 9 條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p>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p>	<p>刪除第 7 項文字。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大學校長之續任，教育部應於校長聘任期滿 10 個月前進行評鑑。當大學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亦有代表參與，校長續任，校內已有把關機制，教育部另行續任前之評鑑，資料為參考性質，恐增加行政負擔。爰建議刪除第 7 項條文。</p>

	<p>五分之一。</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p>	<p>五分之一。</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u>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u></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p>	
第 35 條	第 35 條 <u>大學得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應依教育部之規定。</u>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修正第 1 項文字，以符大學法第 2 條大學自主之精神。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	--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6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經濟部於今(102)年宣布再度調漲電價，建請教育部協調經濟部應排除教育機構或納入專案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經濟部於今年10月再度調漲電費，已再度對各校財務造成嚴重衝擊。近年來，國立大學各院校為增加國際競爭力，提升教學品質，在改善學生學習、生活環境、更新教學設備及興建學生宿舍等方面，均挹注相當之經費。</p> <p>二、教育部之補助近年未增加，再加學雜費多年未調漲，在經常性收入不敷支應經常性支出(人事費、水電費、業務費及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等)之下，各校財務狀況已出現嚴重失衡，造成巨額赤字。</p> <p>三、國立大學各校經費短缺，教學品質難以提升，更遑論國際競爭。請教育部衡酌國立大學各校目前財政困乏，建請協調經濟部電價之調漲應排除教育機構或納入專案補助。</p>		
辦法 (建議做法)	本部將協調經濟部，電價之調漲，應排除教育機構或納入專案補助。		

經濟部能源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計處
初步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 一、我國101年平均電價每度為2.27元，不僅低於70年平均電價2.74元，更遠低於每度供電成本3.04元。在電價未合理反映成本前，所有用電者均受有補貼，造成用電愈多者，享有愈多補貼之不公平情形。
- 二、101年電價調整方案，已由1次調整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實施，第2階段電價調整更從101年12月10日延至102年10月1日起實施，經濟部並於102年8月27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整體調幅從9.64%降至8.49%，應可減輕各級學校電費負擔。
- 三、經濟部已於102年8月22日公告「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適用住宅用電之國中小部分，已用最低級距給予電價（註：起漲級距為第4段級距一月用電量500度以上），不受電價調整影響；適用電力用電之學校，國中小學有85折用電優惠、大專院校有97折用電優惠。
- 四、依行政院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總統及行政院長於101年9月17日立法行政部門議事運作研討會均表示：應解除台電公司政策性任務負擔，相關優惠電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編列預算方式支付。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計處：

- 一、本部於102年9月25日及10月28日(臺教資(六)第1020136098號函及臺教資(六)第1020157043號函)函請經濟部考量學校用電之特殊性及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請該部排除各級學校在調漲範圍或調減漲幅方案。惟經濟部於102年10月1日(經授能字第10200208300號函)函復說明台電公司10月份第二階段調整方案已訂，並表示101年電價調整方案，已由1次調整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實施，第2階段電價調整更從101年12月10日延至102年10月1日起實施，整體調幅從9.64%降至8.49%，另各級公私立學校仍依電業法第65條規定，屬表燈用戶的，則按表燈非時間第1段單價計收；屬於電力用戶，國中小學校依適用電價85折計收，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依適用電價97折計收，享有優惠電價。

	<p>二、本部為維持國立大專校院之基本校務運作，每年對各校提供之基本需求補助款，係部分補助其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上開補助倘有不足，各校仍須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復以本部近年來推動多項重大教育政策，如5歲幼兒免學費、高中職免學費及12年國教等，整體基本需求補助額度亦難以增加，未來尚須將學雜費減免部分納入基本需求補助計算，資源分配更形艱難，已無空間再容納電費調漲額度。爰此，本案建請各校優先由校務基金調整支應，倘確有不足，建議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方式採行節約措施，並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為目標。</p> <p>三、有關學校之用電，應本於「用則當用、省則當省」之原則下執行，考量必要照明與安全用電，亦應積極檢討學校合理用電行為。本部將持續積極輔導學校規劃電力健檢與節能減碳作法，並落實推動，以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導致電價調整時之衝擊，並達成合理用電之目標。</p> <p>四、關於洽請台電公司仍對教育機構採行優惠電價一節，本部業於102年11月29日由薛政務委員主持協調會中，發言積極爭取，惟未獲同意在案。</p>
決議	各校須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如教育經費充裕前提下，本案列入優先考量。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7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開放在職專班得招收大陸人士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開放招收大陸人士來台就學，僅限日間學制之系所招生，如大陸人士在台已領有居留證（如依親或工作）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二、然考量目前兩岸民間交流頻繁，大陸沿海省市往返交通便捷，為提供大陸人士在職進修機會，利用週五夜間及週末來台就讀各大學開設之在職專班（如 EMBA），爰建請教育部開放在職專班得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士之招生計畫，以增加兩岸產學交流並提升陸生來台就讀人數。</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開放在職專班得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基於招收陸生仍在試辦初期，社會疑慮甚多，僅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舉辦之招生管道，來臺就讀經核准招收陸生之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系所；目前尚未開放以其他事由入境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經各校單獨招生管道，自行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本案相關配套，仍須與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部會及學校代表審慎研議，且涉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條文，擬錄案研處。</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8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有關教育部頒「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要求各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48233E 號函發布該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學校得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p> <p>二、另，前揭辦法第五、六、七、八、九條規定略以：專責單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編制與進用符合資格之行政人員、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等專責人員，並依工作職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業務。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推行，造成各校經費逐漸困乏。</p>		
辦法 (建議做法)	為配合教育部之政策，建請教育部編列足額之相關人事經費補助及相關設施經費，以利推行。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初步說明	<p>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一訂定。為考量各校之差異性與彈性作法，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且現行各校即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102 年 9 月 24 日修正)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並未因本辦法之公布而增加經費支出。</p> <p>二、目前，各校可依上開實施要點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之項目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其中經常門：包括人事費(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專責人員中「輔導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經費已含在上述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中；又「行政人員」係由專任教師兼任，擔任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二者皆可依該實施要點申請課業輔導鐘點費。</p>		
決議	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所須經費以達到最低要求為前提，逐年進行資源配置檢討。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9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予以補助各校為配合教育部之政策，提供資源及經費支出，以落實照顧之美意，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大學學雜費多年未調漲，各校均面臨校務經費之緊絀，經營及財務運用已顯困乏，再加教育部頻來函要求各校配合諸項政策之經費支出，已大大影響各校之教學與研究遂行。</p> <p>二、教育部要求各校配合事項舉其犖犖大者如下：</p> <p>(一)照顧弱勢學生計畫項目，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減免等，均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教育部102年9月以台高通字第102135194 號函)</p> <p>(二)大專校院對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等)，均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102年10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27699 號函)</p> <p>(三)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101年8月7日以101年大學招聯涇字第039 號函暨101年5月28-29日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同年9月5-6日10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宣導辦理)。</p> <p>(四)國立大學對於學生平安保險費，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或極重度殘障人士子女、原住民身分學生之保險費全免，其餘由學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50元。</p> <p>(五)100年以後公教人員之調薪3%所增加支出經費；</p> <p>(六)102年實施二代健保，增加之雇主(學校)保費；</p> <p>(七)因應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採增定值班費方式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其所需經費，國立大學由各校支應。(教育部102年8月30日台教學(一)字第1020126933 號函)</p> <p>(八)基本工資調整：102年4月1日基本工資調整為19,047元、103年1月1日每小時工讀時薪調整為115元、103年7月1日基本工資調整19,273元。(依勞委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1號函、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9號)</p>		

<p>辦法 (建議做法)</p>	<p>建請教育部衡酌學雜費多年未調漲已對大學經營及財務運作造成嚴重失衡，為求維持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及提升國際之競爭力，建請教育部補助上項諸經費，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教育相關經費預算。</p>
<p>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初步說明</p>	<p>一、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對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部分，本處刻正研擬逐步納入基本需求補助計算，至於 100 年以後公教人員之調薪 3% 所增加支出經費部分，查行政院已於當年度以追加預算方式，全額納入本部之基本需求補助額度辦理，並於往後年度維持該調薪之影響數，合先敘明。</p> <p>二、本部為維持國立大專校院之基本校務運作，每年對各校提供之基本需求補助款，係部分補助其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上開補助倘有不足，各校仍須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p> <p>三、本部近年來推動多項重大教育政策，如 5 歲幼兒免學費、高中職免學費及 12 年國教等，整體基本需求補助額度亦難以增加，未來尚須將學雜費減免部分納入基本需求補助計算，資源分配更形艱難，除增加預算額度外，已無空間再容納額外政策額度。爰此，本案建請各校優先由校務基金調整支應，倘確有不足，建議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方式採行節約措施，並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為目標。</p> <p>四、另因我國高等教育具有公共性及公益性，大學對經濟弱勢學生之扶助措施，其性質非屬單純之社會福利政策，政府及學校均具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社會責任。</p> <p>五、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相關助學措施約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對象；第 2 類為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第 3 類為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p> <p>六、其中第 1 類學雜費減免所需費用，公立學校自行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全額負擔；第 3 類就學貸款所補貼之利息，亦由本部編列支應；第 2 類獎助學金中，本部均額外編列經費補助私校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僅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基於政府及學校共同助學之精神，除請公私立學校提撥經費挹注外，本部並特別籌編經費補助私立學校。</p> <p>七、為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本部措施如下： (一)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將由 0.9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前述助學措施採計項目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二)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業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p> <p>(三)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業將學校助學措施成效納入指標核配，103 年度本指標佔整體經費比例為 10.5%，較 102 年度增加 4.9%。</p> <p>八、再考量技專校院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為免學校助學經費過高，排擠其他教育資源，本部自 99 年度起，針對助學支出逾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者，本部酌予補助差額：</p> <p>(一)國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9%者。</p> <p>(二)私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3%者，已納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統籌核予。</p>
決議	本案俟教育資源分配進行盤點後，再研議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0 案

提案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p>各大專校院提供學生參與協助研究計畫或從事部分工時(工讀)機會，係以補助獎勵為前提，爰是類人員(計畫案臨時工及工讀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建議不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勞工身分於校內參加勞健保，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依勞委會函釋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如經判斷與校方具勞雇關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上開勞雇關係之特徵判斷原則如下：</p> <p>(一)對雇主之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即人格之從屬性)。</p> <p>(二)是否在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即勞務之從屬)。</p> <p>(三)在指揮監督下之工作所獲得工資(即勞務之對價)。</p> <p>(四)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等。</p> <p>二、然，各大專院校提供學生參與協助研究計畫或從事部分工時(工讀)機會，原係以補助獎勵為前提，或基於機關教學研究之特質，明顯存在教育與學習之意義，學生仍以課業為重，其所得固不能與勞工工資劃上等號，與校方亦不宜以一般(營利事業)勞雇關係解釋認定之。惟現行作法係各校依前開判斷原則逕行解讀、各自表述，如產生爭議，再由雙方舉證說明，並送勞工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例如台灣大學工會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訴訟。</p> <p>三、據上，規模較小之學校為避免爭議，猶可勉力配合；惟於大量提供協助研究計畫機會之大校(以本校為例，在校學生兼任助理約 4,200 人，另計畫案工讀生、臨時工及教學助理約 3,400 人)，倘認定校方與是類人員具有勞雇關係，將衍生下列問題：</p> <p>(一)增加勞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校為例，兼任助理每月大多僅支領 2,000 元，而雇主負擔保費高達 2,33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實在不符合比例原則。 2. 目前本校總計約有 7,600 名是類人員，參與投保之每年總支出預估高達 224,464,596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p>(二)異動頻繁恐衍生勞資爭議及資遣費。</p> <p>(三)提高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以本校為例，倘加入是類人員 7,600 名，身心障礙人數須另進用 228 人，方能符合規定。惟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易，如無法足額進用，每月之罰款為：228 人 * 19,047(基本工資) = 4,342,716 元，將造成學校財政一大負擔。</p>		

	<p>(四)增加人力管理成本：以目前本校投保勞健保人數約 3,300(含眷屬 1,070 人)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約 1,900，負責相關業務人員計有 4 名，未來倘加入是類人員 7,600 名參與投保，估計需增加 6 名承辦人員，以應成大龐大投保人數之承辦作業。</p> <p>四、各校為避免發生上述問題，極有可能刪減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或從事部分工時(工讀)之機會，改進用校外專職人力，或採直接委外等替代方案因應，屆時，學生將失去校園內學習之機會，未蒙其利，反受其害。</p> <p>五、查教育部目前對於學校與是類人員是否具有聘僱關係，擬俟行政法院對台灣大學工會訴訟結果再議，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大專校院明確認定兼任助理聘僱關係操作型定義，以利學校依循辦理。</p>
<p>辦法 (建議做法)</p>	<p>建議是類人員暫時不納入勞動基準法以勞工身分於校內參加勞健保，俟行政法院之訴訟判決結果，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明確定義時，再作全面性通盤檢討納保事宜。</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一、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以具有勞雇關係為前提。學生擔任研究計畫助理或工讀生，並不因該職務具有教育面向，而否定其與學校具有勞雇關係，如學生擔任研究助理或工讀生時，係遵照雇主或雇主代理人之指示下完成工作，領取薪酬作為對價，則其仍為受僱者。至個別研究助理或工讀生與學校間是否具勞雇關係，仍應依個案情形及勞務從屬性原則事實認定。
- 二、次查，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規定意旨，除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原則上應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是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不限於營利事業。且依本會87年9月2日(87)台勞動1字第036457號函釋意旨，適用該法致使成本增加之情形，非可做為窒礙難行而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理由。
- 三、又，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係屬不同法律，其適用範圍亦不相同。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者，應依規定參加勞保。又，在僱傭關係前提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案內學校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兼任助理等人員如為學校所僱用，應依上開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與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無涉。
- 四、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是以，公立大學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等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不影響身心障礙足額進用人數之計算。至全民健康保險非屬本會權責，請逕洽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應以其服務事業、機構、雇主為投保單位，至受僱者是否屬於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係以其二者間存在僱傭關係為前提，健保投保、退保處理程序係採申報制，本署係依投保單位所送交之申報資料，據以辦理所屬員工投保、退保作業。
- 二、大專院校兼職人員權益，衛生福利部已透過行政協調，案經教育部分別於102年6月18日及8月7日函請各大專院校基於對兼任教師、助理之照顧，儘速為欲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兼任教師、助理辦理健保投保事宜。另衛生福利部又於102年11月21日至教育部拜會溝通，請該部以維護大專院校兼職人員權益方向研議相關政策。
- 三、本署係全民健康保險執行機關，悉依現行健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健保業務。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初步說明</p>	<p>國家科學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兼任助理、臨時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執行機構間是否具勞雇關係，是否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係依據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及主管法令機關之解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辦理，助理人員之權益保障不論是否規範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皆需依法辦理。 二、依本會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除此之外，第7點第2項亦規定，兼任助理人員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應支出之所有費用於管理費列支。爰所有與助理人員相關而依法令須支出之費用均得依上開規定於計畫經費內報支。 三、本會注意事項為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有關助理人員經費使用之規範，非勞動關係之法源依據。本會尊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意見。 <p>教育部高等教育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本案對大學教學、研究的長遠影響，本部將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勞委會、國科會及衛福部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學習與勞動的分際及兼任助理之內涵研商相關認定準則及定型化契約，並於3個月內完成，俾提供各大專校院作為釐清學習與勞動分際之參考。 二、除認定準則及定型化契約外，請學校針對學生權益保障與意見處理等建立溝通管道，並與學生進行溝通後，明定於學校規範，俾共同遵守。 三、多數學生兼任助理所得獎助金遠低於目前最低投保薪資，日後若認定部分屬僱傭關係，可能有「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請勞委會、健保署再就勞、健保及勞退之投保薪資級距進行研議。 四、另勞委會對於僱傭關係的認定係採個案實質審查，業請該會及勞工保險局等避免再針對通案性規範發函學校，以免造成誤解。
<p>決議</p>	<p>本案經由跨部會協商後在3個月內提供初步規範。</p>
<p>備註</p>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1 案

提案學校	朝陽科技大學	聯絡人	郭士綸 秘書
		聯絡電話	(04)23323000 分機 3014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教育部來函要求大專校院應為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案，惟其存在許多執行面問題，建請同意釐清相關問題前暫緩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對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p> <p>(一)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p> <p>(二)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p> <p>(三) 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者，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p> <p>(四) 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者，得以其他適當身分投保。</p> <p>二、爰此，衛福部於 102 年 9 月 3 日衛健中字第 1024072652B 號函要求教育部依規定將符合之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手續(附件 1)。</p> <p>三、依據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科大協字第 1020009360 號函，針對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已召開會議討論並提出多項建議及尚待釐清之問題，該會議決議「學生兼任助理是否確為聘僱關係，需俟行政法院對國立台灣大學工會訴訟結果再議…。(略)」。</p> <p>四、除前項會議所列之問題外，尚有其他衍生問題，舉例如下：</p> <p>(一) 學生兼任助理如以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健保時，則其符合健保法第 2 條之眷屬(如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亦可依附於其加保，而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多且流動高，學校行政單位作業成本增高。而此加退保作業非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雙方，尚涉及原學生依附眷保之直系親屬(父母)，整體作業耗時耗力。</p> <p>(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學生兼任助理由各不同專案計畫聘任，聘期長短不一，工作酬金不同，或計畫與計畫中間斷性聘任，或一個以上計畫同時或交叉聘任，計畫經費各有來源，保費應如何分擔…等，執行作業複雜性高。</p>		

<p>辦法 (建議做法)</p>	<p>綜上，由於學生兼任助理是否確認為「聘僱關係」，尚待釐清，而學生兼任助理加保業務因計畫案量大，層面廣且人員流動高，建議更完整討論並審慎斟酌後再施行。</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家科學委員會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初步說明</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應以其服務事業、機構、雇主為投保單位，至受僱者是否屬於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係以其二者間存在僱傭關係為前提，健保投保、退保處理程序係採申報制，本署係依投保單位所送交之申報資料，據以辦理所屬員工投保、退保作業。 二、大專院校兼職人員權益，衛生福利部已透過行政協調，案經教育部分別於102年6月18日及8月7日函請各大專院校基於對兼任教師、助理之照顧，儘速為欲以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兼任教師、助理辦理健保投保事宜。另衛生福利部又於102年11月21日至教育部拜會溝通，請該部以維護大專院校兼職人員權益方向研議相關政策。 三、本署係全民健康保險執行機關，悉依現行健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健保業務。 <p>國家科學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兼任助理、臨時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執行機構間是否具勞雇關係，是否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係依據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及主管法令機關之解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辦理，助理人員之權益保障不論是否規範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皆需依法辦理。 二、依本會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除此之外，第7點第2項亦規定，兼任助理人員或臨時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應支出之所有費用於管理費列支。爰所有與助理人員相關而依法令須支出之費用均得依上開規定於計畫經費內報支。 三、本會注意事項為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有關助理人員經費使用之規範，非勞動關係之法源依據。本會尊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意見。 <p>教育部高等教育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本案對大學教學、研究的長遠影響，本部將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勞委會、國科會及衛福部共同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學習與勞動的分際及兼任助理之內涵研商相關認定準則及定型化契約，並於3個月內完成，俾提供各大專校院作為釐清學習與勞動分際之參考。

	<p>二、除認定準則及定型化契約外，請學校針對學生權益保障與意見處理等建立溝通管道，並與學生進行溝通後，明定於學校規範，俾共同遵守。</p> <p>三、多數學生兼任助理所得獎助金遠低於目前最低投保薪資，日後若認定部分屬僱傭關係，可能有「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請勞委會、健保署再就勞、健保及勞退之投保薪資級距進行研議。</p> <p>四、另勞委會對於僱傭關係的認定係採個案實質審查，業請該會及勞工保險局等避免再針對通案性規範發函學校，以免造成誤解。</p>
決議	本案經由跨部會協商後在 3 個月內提供初步規範。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2 案

提案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聯絡人	陳加再主任
		聯絡電話	03-4117578*130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為請准予私立大專校院以自籌經費延聘之專案教學人員得以計入專任教師師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查教育部發布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其中第 2 目及第 8 目規定如下：</p> <p>(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第 2 目)</p> <p>(二)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第 8 目)</p> <p>二、查私立大專校院以自籌經費延聘之專案教學人員，其性質與前開該要點第 2 目及第 8 目所規定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及「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相當，係經科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始予聘任，爰建議渠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得以併入專任教師師資計算，以維私立大專校院應有權益。</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教育部修正前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將本說明二之意見納入規範；在該要點未修正前同意得從寬納入專任教師師資計算。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有關私立技專校院以自籌經費聘任專案教學人員納入專任教師師資案一節，前經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於本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工作圈提案，討論內容為：「放寬教授休假及交換學者規定、私立學校專案教師納入師資員額等列入師資員額計算」。</p> <p>二、本部依據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工作圈相關會議決議，將原「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所訂「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修正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1307B 號令修正發布。</p> <p>三、本案考量目前部分私立技專校院以聘任編制外之教學人員代替編制內之教職情況，實與原本部所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可聘任教學人員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之目標不符，爰目前有關私立技專校院所聘專案教師仍不納入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p>		

決議	研議後再行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3 案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世新大學秘書室 王敏如組長 02-22368225 轉 2006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增加私立大學修讀學位之僑生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目前各私校可招收之僑生(含港澳生及其他僑居地之學生)名額限定為各學制的總量外加 10%，然多數有意願且積極經營僑生招生業務之私校，常因此限而無法充分發揮，盼望能鬆綁限制。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放寬各私校僑生的招生名額規定，提高現行各學制的總量外加比例，以增加各私校的僑生招收人數。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初步說明	一、按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校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 二、因各校實際來臺註冊入學僑生人數與錄取僑生人數有不少落差，為利大專校院透過僑生招生多元管道提高招收僑生成效，在兼顧本國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將研議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名額規定，朝各校當學年度實際註冊入學僑生人數可達到外加 10% 之方向規劃辦理。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研議以招滿外加 10% 為原則。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4 案

提案學校	中華大學	聯絡人	蘇怡如
		聯絡電話	03-5186111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增加私立學校修習學位之陸生分配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目前各校所分配到之名額，係依去年招生情況而定，使得招生名額少之學校，即使有意願增收陸生，但相當困難。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將學校之報名人數，納入名額分配考量，以符合實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初步說明	一、招收陸生涉及兩岸共同合作事項，且陸方具有陸生來臺通行證之審批權，建有留學生檔案已採認留學學歷，同時並握有陸生高考成绩、專升本成績，招收陸生相關措施需與陸方溝通並獲共識，始能有效推動。 二、在目前陸生總名額限制下，為使有限之陸生招生名額能有效運用，本部以全國招收陸生總量極大化為目標分配名額，分配時已考量各校前一學年度陸生報名情況(例如核定名額/報名人數的比值)，並考量學校系所教學資源、輔導境外學生經驗等情形；分配原則每年均提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審議會大會，由 4 大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及學校代表、學者專家、政府相關部會等成員共同討論確認。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5 案

提案學校	中華大學	聯絡人	蘇怡如
		聯絡電話	03-5186111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有關外籍生之中文認證標準建議提供補救機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目前依規定獲教育部台灣獎學金之外籍生，來台就讀非英語學程科系者需繳交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進階及或同等級以上之證書。</p> <p>二、未繳交者需於抵台後第一學期內參加 TOCFL 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否則停發獎學金，因時間短促，外籍生反應實有困難。</p>		
辦法 (建議做法)	提供第二次補救機會，將時程放寬為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相關之證明。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為使受獎生得以在臺順利就讀，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5 點原規定，申請者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時，必須繳交之證件包括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就讀全英語課程者，提出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就讀非全英語課程者，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駐外館處依據申請者繳交之各項文件遴選受獎生。</p> <p>二、鑑於部分外國學生反應，所在地並未施行華測，取得華語證明文件困難，本部乃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放寬是項規定，未施行華測之地區，受獎生可於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測；後補交已施行華測之駐外館處，受獎生仍需於申請時繳交華測證明文件。</p> <p>三、是項規定修正，係考量華測施測地區有限，勉予同意其來臺後報考並取得證明文件。該次修正，並未調整申請者之華語文能力要求，施行華測地區與未施行華測地區對申請者之華語文能力要求一致，就讀非全英語課程者均需於申請時即具備進階級之華語能力。</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6 案

提案學校	玄奘大學	聯絡人	秘書室許曉菁
		聯絡電話	03-5302255 轉 2111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籌組全國外文期刊採購聯盟，以促進資源共享及提升使用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有鑑於外文期刊訂價昂貴，且每年皆有一定漲幅，為因應國內各大專校院財務困境，建議籌組全國外文期刊採購聯盟。		
辦法 (建議做法)	一、以各大學校務發展特色為採購依據，各校不採購重複之期刊，如有 2 校以上推薦同種期刊，則以使用率較高之學校認列。 二、建議由目前「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暨「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將原有電子書及資料庫之採購，擴及外文期刊，將資源共享之精神永續發展持續延伸。		
教育部高 等教育司 初步說明	一、本部每年補助辦理「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聯盟共購共享方式，促進各學校館藏資源整合，同時提升臺灣學術研究水準與國際競爭力。其中除採購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外，亦包括中西文期刊之資源共享。 二、為拓展及彰顯本計畫之功能，促使資源共享精神能延續並提升其使用效益，爰建議可由現有「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透過「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相關會議，提出欲採購之期刊類別及需求，並依相關程序及規範進行購置，避免重複採購。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7 案

提案學校	玄奘大學	聯絡人	秘書室許曉菁
		聯絡電話	03-5302255 轉 2111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畢業生就業資料與公勞保資料整合勾稽回饋。		
說明	現況各校畢業生就業資料皆由各校投入資源調查，並輔導畢業生進入師大調查平台進行問卷填答，然相關詳細資料蒐集結果並未回饋各校，後續進行畢業生就業或教育輔導難以彰顯。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協調適度開放勞、公或公職考試資料庫資料交換功能，如下： 一、勞委會適度開放並強化現行「校園聯名網」資料庫功能，現況校園聯名網僅能取得加保單位及加保人數。 二、公保資料開放介接。 三、考試院取得國家考試考生學力調查後，回饋考生國考資料。 綜上提供各校進行畢業生就業投保等資料交換機制，以提升各學校畢業生職涯輔導之綜效。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初步說明	一、本部業於 102 年規劃跨部會合作建置大專校院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草案)，擬自 103 年度起，跨部會與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合作，將畢業生資料與勞保局、國防部等軍(含替代役資料)、公、勞、農保等類投保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將此就業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就業之估算依據，公式如下： $R_{NEW} = \frac{\text{各學年度(志願役軍保)} + (\text{公保}) + (\text{勞保}) + (\text{農保})\text{人數}}{(\text{各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 \text{升學數} - \text{義務役軍保數} - \text{替代役數})}$ 二、預計 103 年 2 月結合勞委會職訓局辦理說明會，初步規劃 3 月由學校上傳學生資料至職訓局網站，4 月由職訓局進行資料比對，5 月將資料比對結果回饋各校並請各校就未就業學生進行追蹤及資料修正。職訓局預計回饋之資料包括各行業任職公司、任職人數統計、平均投保薪資。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8 案

提案學校	南華大學	聯絡人	鄒川雄研發長
		聯絡電話	05-2721001 分機 1800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公立大學院校應啟動適度降低各校招生人數，與私立大學院校共同協力因應國內少子化之衝擊影響，提請討論。		
說明	教育部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近來已對外揭示未來私立大學院校如發生招生不足情形將啟動退場機制，責令該等學校停辦或進行併校。查私立學校招生不足除受國內少子化之直接衝擊外，近年來公立大學院校不斷擴充系所及招生亦為主因之一，鑑於少子化衝擊係屬於全國性的結構性問題，不應僅要求私立學校獨立面對因應，故建議公立大學院校亦應同步啟動適度降低各校招生人數，以期公私協力共渡難關。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將各公立大學院校適度減少招生等列為重大政策，積極規劃並儘速推動實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初步說明	本部於核定各大學校院招生名額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前揭標準不論公私立大學校院均一體適用，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將修正總量標準相關指標，俾使整體招生名額能即時反映招生情形。		
決議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標準相關指標將再行檢討。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19 案

提案學校	逢甲大學	聯絡人	許乃尹
		聯絡電話	04-24517250*2013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議辦理在校學生出國交流及實習免息貸款，提請討論。		
說明	各大學積極提供學生出國至姊妹校交流或至國外實習機會，為使學生不致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而失去提升國際移動力的機會，並讓學生能投資自己的未來，提升競爭力。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比照留學貸款，開辦在校學生出國交流及實習免息貸款。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申請海外研修費貸款者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 29 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二、依據前揭規定，目前業已協助獲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雙聯學制之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至全面開放交換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一節，學生選擇相關系所前，除學校須告知學生，其系所須進行出國交流或實習相關課程外，學生仍須斟酌經濟能力是否得負荷就學費用負擔。</p> <p>三、考量就學貸款設立精神，係為協助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弱勢學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且政府資源有限，應將有限資源優先協助最需要幫助之弱勢學生，爰目前暫無全面開放交換學生辦理就學貸款。</p>		
決議	未來檢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一併列入研議。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0 案

提案學校	義守大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義守大學 副校長室 蕭于真 07-6577711#2012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議同意招收香港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學生至台灣各綜合大學升讀學士班三年級，修業期滿後取得各大學學士學位。		
說明	教育部於102年1月24日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明定持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或高級文憑）者，得以同等學力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惟仍無入學管道讓此等學生升讀各綜合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後兩年課程。建請同意以同等學力或研議其他可行之方式，讓香港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學生可升讀或轉學至台灣各綜合大學學士班三年級，於完成規定之修業課程後，取得各大學學士學位。		
辦法 (建議做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爰持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香港副學士學位者，可自行參加大學轉學考試。</p> <p>二、另有關開放持香港、澳門之高級文憑，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轉學考試一節，本部將錄案研參，並視二技招收香港、澳門高級文憑之招生情形，另邀集學校代表研議。</p>		
決議	103 年 4 月前提出研議之可能性。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1 案

提案學校	華梵大學	聯絡人	張壯熙主秘
		聯絡電話	0912-271-768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p>建請教育部對「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業流程、量化數據填報及訪視督導等要求，持續再做更人性化檢視與合理調整，避免受補助學校為求符合系統機械式計分要求而陷入僵化格局之困境，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103 年度起對申請補助學校要求針對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與推廣、學生輔導及就業等面向訂定配比，做量化基本計分再由各校提出質化說明，而且量化數據要求繁雜，甚至例如交換生只統計二月至七月期間人數，其道理為何亦不明。</p> <p>二、要求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量化資料填報系統過於複雜瑣碎，且未與「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等完全整合，學校須同時填報教育部多項量化系統，耗時耗力。</p> <p>三、長期委外進行稽核訪視，對受委託單位而言必須認真做出績效才能證明盡責，於是稽核檢查項目與深度強度容易變成日益瑣碎，是否合宜合理應有思考討論機制。</p> <p>四、目前私校會計年度採學年制(8 月-7 月)，與政府和公立學校不同，造成校務發展計畫提報及預算編列之困擾，是否由教育部統一規範訂定改為曆年度之起始時間？併請考慮。</p>		
辦法 (建議做法)	<p>建請教育部所有要求學校填報的資料庫系統整合為單一系統，並簡化填報欄位。各項督導考核稽查訪視之機制亦宜定期集思廣益討論精進。</p>		

- 一、為整合大專校院填報本部統計處、會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司各類專案計畫資料或校務、財務資訊，本部特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經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統整為現行校庫表冊及所需填報欄位之定義，且本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亦由原 36 張蒐集表冊減少為 26 張表冊。爰此，未來各項校務提報作業將可大幅減少，以提高行政品質。
- 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獎補助計畫）」為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及簡化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本部請各校填報校庫現有表冊，進行調整獎補助計畫所需相關量化資料，除各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外，自 103 年度起均參採校庫定義並於校庫取得數據，再匯入獎補助計畫系統，提供各校進行檢核及確認，無須重新填報；惟如表冊欄位定義仍有疑義或需再調整，則建請逕向校庫系統反應。
- 三、至獎補助計畫經費訪視，自 103 年度起亦進行制度調整，執行計畫經費辦學成效，將改由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小組委員則依本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查核執行經費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另本部將積極研議未來相關經費訪視統合辦理，俟建置機制後請各校配合辦理。
- 四、本部會計處前於 95 年曾就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年度是否由學年度制改採曆年制一事詢問各校意見，其中約 2/3 學校建議維持現行作法，另 15 所學校建議改採曆年制，其優缺點比較簡要說明如下：
 - (一)建議維持學年度制
 1. 優點：
 - (1)採用學年度制之財務報表與校內各種統計資料可具比較基礎，又美國公私大學之會計年度亦採學年度制，可與國際同步發展。
 - (2)私立學校收入來源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校務支出規劃以學年度為主，即營運活動以學年度為一循環，不僅能完整表達學年度收支金額，財務報表亦較能忠實表達該學年度之營運績效及單位成本。
 - (3)每年 1 月至 5 月份為會計師查核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組織的旺季，學校於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決算查核簽證，可避開會計師查帳尖峰時間，降低成本。
 2. 缺點：
 - (1)與政府機關會計年度不同，增加補助經費結報作業困擾。
 - (2)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年度不一致，學校之各項管理及統計報表較不易分析與比較。

	<p>(二)建議改採曆年制</p> <p>1.優點：</p> <p>(1)政府機關補助款項之執行期間皆採曆年制，經費結報將較簡單，並減少作業時間及成本，且與政府獎補助款經費處理年度一致。</p> <p>(2)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年度一致，學校之各項管理及統計報表較易分析與比較。</p> <p>(3)民間企業團體採曆年制，私校若採曆年制，較符合產業界一般習慣及社會潮流。</p> <p>2.缺點：</p> <p>(1)需投入大量成本及人力配合修改私校會計資訊等相關作業系統。</p> <p>(2)如採曆年制，則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時程等與一般企業年度報表查核時程衝突，會計師之查核品質恐較無保障。</p> <p>綜上，有關所提建議會計年度由學年度制改採曆年制一節，基於前次調查結果仍有 2/3 學校建議維持現行作法，爰如未來各校對於改採曆年制意見獲致共識，本部則將配合修訂相關規定。</p>
決議	就本案建議進行綜整檢討。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2 案

提案學校	世新大學	聯絡人	李功勤
		聯絡電話	02-22368225 ext 2008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加強弱勢學生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當前教育部對大學的補助，概分為競爭型的教學卓越計劃經費，及一般性的獎補助款經費。</p> <p>二、對大部份私校來說，弱勢學生數量所佔的比例相當高！這一批學生的照顧，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以保障學生的競爭力。但以當前私校的財力，常感力不從心，亟需政府的介入。</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除了上述教學卓越計劃及獎補助的經費以外，應該針對收有弱勢學生的私校，開闢第三條的經費補助管道。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初步說明	<p>一、為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本部措施如下：</p> <p>(一)加強助學措施成效，本部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助學措施移列補助核配基準項下，除增列各校提供中低收入戶住宿優惠項目，並改採各校自籌經費為核配依據，核配金額由 102 年度的 9,260 萬元（占總經費 3.36%）提高至 2 億 6,446 萬元（占總經費 9.6%），以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p>(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業將學校助學措施成效納入指標核配，103 年度本指標佔整體經費比例為 10.5%，較 102 年度增加 4.9%。</p> <p>二、再考量技專校院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為免學校助學經費過高，排擠其他教育資源，本部自 99 年度起，針對助學支出逾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者，私立技專校院學校，本部酌予補助差額，補助「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3%者，已納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統籌核予。</p>		
決議	研議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3 案

提案學校	世新大學	聯絡人	李功勤
		聯絡電話	02-22368225 ext 2008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議國立大學在各校學生總量下，招收一定比例弱勢學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社經地位較高家庭小孩多半讀國立大學，弱勢學生卻讀私立大學的問題，已是當前高等教育最受社會關注及討論的焦點。</p> <p>二、除了政府要加強對私校的補助外，國立大學經費來自人民歲收，理當承擔照顧弱勢學生的社會責任。比較可行的辦法，乃是在現有的招生名額內，國立大學開放一定的比例，收錄弱勢學生。</p> <p>三、美國州立大學招收一定比例本州學生的作法，值得教育部參考，要求各縣市的州立大學，招收一定比例的當地縣市學生。</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國立大學，招收一定比例(如 5%~10%)當地縣市學生，及一定比例(如 10%~20%)外縣市弱勢學生，以承擔高等教育的社會責任。		
教育部高 等教育司 /技術及 職業教育 司 初步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受到少子女化、M 型化等現象影響，本部刻正委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與大考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下稱招考案)，而為增加學生來源多樣性及促進大學體現社會責任，案內規劃自 104 學年度開始鼓勵頂尖大學及國立大學在個人申請管道中招收合理比例具有潛力的弱勢學生，以收大學個人申請優化之效果。招考案目前仍為研議階段，預計於 103 年 6 月正式對外公告研究結果。		
決議	研議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4 案

提案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聯絡人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王永鵬處長
		聯絡電話	06-2533131 #1600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提供清寒學生短期留學優惠貸款，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高等教育國際化除招收國際學生外，亦應提升本國學生之移動力，鼓勵臺灣學生於就讀期間出國留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臺灣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p> <p>二、教育部已設有「學海惜珠獎學金」，獎助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完成出國留學之夢想，然而僧多粥少，申請條件嚴謹，許多無法獲得獎助之學生因而無法完成出國留學之夢想。</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議教育部比照設置就學貸款方案，提供清寒學生短期留學優惠貸款，且將貸款金額擴增，涵蓋機票款、國外學雜費、國外生活費、書本費、保險費等，使學生無後顧之憂前往海外短期留學。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初步說明	本部已設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本計畫選送生得依本辦法申請海外研修費。由於政府經費預算有限，建請各校可鼓勵學生多予申請本部學海惜珠計畫或參與校內簽有姐妹校及交換學生協定計畫。		
決議	錄案研議。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5 案

提案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聯絡人	郭美麗
		聯絡電話	07-6158000 轉 1100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投入教學資源中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認列，提請討論。		
說明	土地、新機械儀器及設備的捐贈應可認列至教學資源經費中，因土地之價值有公告現值可做參考依據，新機械儀器及設備有市價可做為參考價值，故建議未來土地、新機械儀器及設備的捐贈應認列進教學資源。		
辦法 (建議做法)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司 初步說明	<p>一、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將「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納入獎勵指標部分，係指由學校以校內相關經費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部分，以提升教育品質。</p> <p>二、所提將納入土地、儀器及設備的捐贈部分，考量贈與土地所處位置不同，另他人所贈圖書儀器及設備涉及折舊等估價作業，為免衍生相關爭議，爰目前仍僅限於由學校以校內相關經費購置圖書儀器設備之經費，作為整體教學資源投入計算之依據。</p> <p>三、所提建議已錄案持續通盤考量研處。</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6 案

提案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聯絡人	郭美麗
		聯絡電話	07-6158000 轉 1100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有關交換學生學分時數認列，因各國修習週數有所不同，目前鈞部裡規定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達 18 週(含)以上者，不符合實際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且達 18 週(含)以上者為限此規定，因各國每學期修習週數不盡相同，建議先調查各國每學期應修習週數，宜放寬交換學生修習週數。		
辦法 (建議做法)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所提建議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達 18 週(含)以上 1 節，係因目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將「推動國際化成效」納入指標，為落實國際化成效之目的，爰規範交換學生係以採計修習雙方學校學分達 18 週(含)以上，始得採計核配；惟各校仍可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依據各校辦學定位及發展特色，評估交換學生之學習成效及品質等，自行訂定交換學生之修習週數。</p> <p>二、另因應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納入質性審查，降低量化指標之作業，目前規劃將「推動國際化成效」之量化指標刪除，惟各校可依學校特色擬訂相關指標納入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中，以發展學校特色。</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7 案

提案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聯絡人	郭美麗
		聯絡電話	07-6158000 轉 1100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評鑑成績對境外招生員額，以及境外專班提報之妥適性。		
說明	<p>一、關於境外招生員額提報部分：</p> <p>(一) 近期正在陸續呈報 103 學年度僑生、外國學生、陸生... 等境外招生名額中。教育部規定招生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之學系所，以及技職校院評鑑 3 等或無評鑑成績之系(所、學位學程)，不得提報相關境外學生招生名額。</p> <p>(二) 鑒於目前各校評鑑週期為五年的情況來說，一個在學校評鑑當年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如果依照教育部目前的規定，因「無評鑑成績」而不得提報相關境外學生招生名額。那此系(所、學位學程)將在設立後的五年內都不能申請招收任何的境外學生。此對新興專業領域(所、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將是個阻礙。因此，建請教育部重新審視此「無評鑑成績」不得提報相關境外學生招生名額的妥適性。</p> <p>二、關於境外專班提報部分：</p> <p>(一)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於 102 年 8 月 9 日的修正，針對境外專班開班條件，在評鑑結果的部分由『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或通過』，修改為『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p> <p>(二) 境外專班均為各校經過長期心力投入，與國外學校多次洽談才有可能簽訂相關合作協議，爾後報部申請。此次【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的修正，從 102 年 6 月開始跟各校研商，到 102 年 8 月修法通過，短短的 2 個月間就做了重大的境外專班申請資格改變，讓各校措手不及。此舉，使得各校過去的努力將付之一炬，也可能給外國合作學校不佳的印象，而衝擊未來合作。因此，依據重大招生政策改變與實施，應於前一年公布的慣例，建請教育部審視是否將此「評鑑結果由二等改為一等」之規定，延後至申請 104 學年度境外專班之作業時才施行。</p>		
辦法 (建議做法)			

<p>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 職業教育 司 初步說明</p>	<p>一、鑒於境外學生招生名額係屬外加，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不排擠國內學生學習資源原則下，爰本部審核各校提報之境外生名額時，參照評鑑結果做為對學校資源把關條件之一。</p> <p>二、另鑒於新設系所係為學校因應校務發展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設立，考量系所成立時可能師資、圖儀設施等尚未完全到位，為維護教學品質，宜俟招生及教學資源穩定並充分評估後再規劃招收境外生。</p> <p>三、有關學校建議重新審視無評鑑成績不得提報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一節，103學年度申請外國學生招生規範，所規定「新設學位學程或系所尚無評鑑結果者，不得招生」，新設目的不應以境外學生為生源，應先以招生本國生為主，並提高教學品質及建立優質環境，維護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以利未來招生境外學生。</p> <p>四、至於學校建議審視是否將此「評鑑結果由二等改為一等」之規定，延後至申請104學年度境外專班之作業時才施行一節，為了提高境外學生受教品質，提升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整體形象，本部於102年6月14日召開「研商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會議並於102年8月9日完成「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發布，調整「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者」始得申請開設境外專班，並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p> <p>以上修正規定主要是針對「新設班別」，現有班別仍維持現行作法。</p>
<p>決議</p>	<p>103年度以公告後延後1年實施為前提，進行檢視並予個案適當處理。</p>
<p>備註</p>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8 案

提案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聯絡人	魏宗華
		聯絡電話	02-82093211 轉 2006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建請教育部律定高中、高職選讀總量比率，以兼顧一般與技職教育穩定發展。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 8 月開始實施，為避免學生一窩蜂選讀高中，並兼顧國家經濟發展、技職人才需求，建請教育部訂定高中高職招生總量比率之配套措施，以穩定我國行之久遠、深具特色、穩定社會基層人力需求的技職教育。		
辦法 (建議做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初步說明	<p>一、101 學年度全國後期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近 33 萬個名額(不包括進修學校)，其中技職教育(包括五專、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實際招生人數共 16 萬 4,038 人，約占 5 成 5，顯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學生數仍占多數。</p> <p>二、另自 103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入學以適性入學為主，未來將依教育部刻正研擬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有產業人力分析機制，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p>		
決議	維持現行高中及高職的招生總額比例。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29 案

提案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聯絡人	魏宗華
		聯絡電話	02-82093211 轉 2006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我國高職各專業類科之核定，宜依未來國家產業人力需求以為核定依準。		
說明	教育部核定高職學校之學科設立，應符合國家產業人力需求，為使人力供需相符，高級職業學校核設學科應以經建會所做我國人力需求調查為依據，以測定各類學科核設標準及人數比率，以謀人力之穩定供輸及產業持續之發展。		
辦法 (建議做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初步說明	<p>一、為聯結產業界需求，教育部技職司業已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進行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人力需求進行比對分析，相關分析結果亦將作為未來高中職校群科學程設立之參酌依據。</p> <p>二、另教育部刻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法草案擬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評估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之人力需求，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p>		
決議	依說明方式處理，未來依據跨部會平台的決議進行調整。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30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李菁蓉
		聯絡電話	07-6011000 轉 1011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議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政府編列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核銷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係 5 項自籌收入之一，內容包括政府編列科研預算補助者（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業界委辦計畫等。</p> <p>二、國科會對於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彈性，近年來已逐漸放寬，101 年度修訂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授權各校對於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可自行認定；另與教育部共同會銜研訂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規範，並奉行政院核定，惟因該等補助計畫經費係編列於政府公務預算，需受政府會計、審計等相關規範限制，要再大幅放寬經費使用彈性，實屬不易。</p> <p>三、各校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除國科會等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者外，經費來源多為產業界，而產業界與學術界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模式多元且多樣，教師在執行上需有更大經費支用彈性，以應實際研究需要。目前各校產學合作計畫支出，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雖不受審計法之限制，惟仍需依相關政府支用法規限制，且受相關審計單位間接審查。</p> <p>四、近年來各界迭有研究計畫經費使用規定缺乏彈性之聲浪，為提升國家科研競爭力及發揮科研經費運用效能，爰建議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政府編列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核銷方式。</p>		
辦法 (建議做法)	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政府編列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屬經常性經費部分，經委辦機關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以領據方式辦理經費核銷，設備費經費則維持現行採購核銷方式辦理。		

<p>教育部 會計處 初步說明</p>	<p>有關以領據方式辦理政府編列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報支一節，說明如下：</p> <p>一、依原行政院主計處函釋，領據係指不論有無雙方交易的情形，僅為報支經費依據之單據。如 96 年以前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最高得在特別費之半數內，以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另查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本案擬以領據報支計畫全部或部分經常性經費一節，囿於上開經費中除計畫主持人應領之酬勞及差旅費等外，其餘經費本應直接支付廠商或個人，以計畫主持人名義之領據報支上開經費，尚難證明其支付事實，合先敘明。</p> <p>二、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依該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三、爰此，依上開設置條例、管監辦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及意旨，本案似得參照有關規定，依各校自訂之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惟為免外界質疑採領據報支之經費，其最終支付是否確與計畫相關，各校仍需妥適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自主管理機制，以確保其經費支用均與計畫有關。</p> <p>四、本案對於採領據報支計畫經費後，如何加強後續相關內部控制、審核等自主管理機制，仍有待進一步規劃釐清，當前為避免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未臻相符，建請再詳為考量。</p>
<p>決議</p>	<p>經費應依規定辦理核銷。</p>
<p>備註</p>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31 案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聯絡人	李菁蓉
		聯絡電話	07-6011000 轉 1011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現行實習職缺不夠及實習工作內容不符原定期待，建請相關部會研擬獎勵方案，鼓勵企業提出實習機會及優質實習環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加強技職院校學生實務訓練、推動產業實習方案，是加強企業與學校實務交流與溝通的重要手段。然學校爭取實習名額時，常發現很多公司意願低落，或是提不出合適的學習方案。</p> <p>二、經媒體報導及本校學生反映，學生參與實習課程，發現企業把實習生當成「廉價勞工」，負責事務與專業技能無關，且偏向勞力性工作，並有工時超過正常時間之現象。</p> <p>三、理想的實習應由企業安排專人指導，需耗費時間及成本，目前要找到用心安排實習的企業並不容易，建請相關部會研擬獎勵方案，鼓勵國內企業提供優質實習環境與實習機會。</p>		
辦法 (建議做法)	建請相關部會研擬獎勵方案，鼓勵國內企業提供優質實習環境與實習機會，促成實習媒合，以落實學用合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初步說明	<p>一、為讓產企業更加認識技職教育，並加強與技專校院之連結，本部持續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並透過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夥伴學校與產企業公會合作。</p> <p>二、本部已建置完成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俾利校外實習訊息發布與交流，同時可媒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合作。</p> <p>三、本部已透過「經濟部、勞委會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建請經濟部未來在相關計畫選拔績優廠商或專案補助廠商時，將「提供中、長期人才培育-參與校外實習計畫」納入為評選（審核）指標。</p>		
決議	依回應說明方式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臨時動議案第 1 案

提案學校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建請教育部考量專科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需求，比照大學院校設置校安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長久以來，軍訓教官配置在專科學校對國防教育之推動，與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具有重要的功能。</p> <p>二、依目前教育部政策，大學院校軍訓教官淡出校園，遇缺不補，改以校安人員配置取代，然而校安人員配置卻排除專科學校。</p> <p>三、據聞教育部學特司軍護人力科決議專科學校比照大學院校將逐漸取消教官人員配置。</p> <p>四、建請教育部考量專科學校配合取消教官配置政策後，為維護校園安全之需求，比照大學院校配置校安人員。</p>		
辦法 (建議做法)			
決議	以衡平原則，進行研議處理。		
備註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臨時動議案第 2 案

提案學校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所屬高教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關於本會推舉承辦 104 年(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活動之會員學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 102 年 7 月 3 日「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票選，決定推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辦法 (建議做法)			
決議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辦「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備註			